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丁剑平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的数据，公司股东丁剑平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被冻结 5,782,190 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丁剑平	是，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5,782,190	12.79%	0.56%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19 日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5,782,190	12.79%	0.5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 份数量 (股)	累计被冻结 股份占所持 股份比例	累计被冻结 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 公司	162,822,339	15.64%	91,332,339	56.09%	8.77%
丁剑平	45,221,322	4.34%	13,713,886	30.33%	1.32%
合计	208,043,661	19.98%	105,046,225	50.49%	10.09%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丁剑平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4、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张伏波、黄华敏、杜民关于本公告的意见：同意披露该公告，但不同意公告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表述。根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间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确认解除前，中天泽集团仍可依约定独立行使授权股份的

表决权。因此，江苏机电所，丁剑平和中天泽集团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仍然有效，三方仍应是一致行动人。截止目前，中天泽集团持有海伦哲股份数为 71,340,149 股，以上持股未被冻结或质押。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部分第 1 条的内容我们不了解，无法确认。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